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研究文庫 2004

納麒 主編

# 《雞足山志》

JIZUSHANZHIJIAO



## 點校

〔清〕 高翥映 著  
侯沖 段曉林 點校

中國書籍出版社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研究文庫 2004

納 麒 主 編

# 《鷄足山志》點校

〔清〕 高翥映 著  
侯沖 段曉林 點校

中國書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鷄足山志》點校／〔清〕高翥映著．侯沖、段曉林點校．—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4.12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研究文庫／納麒主編）

ISBN 7-5068-1300-9

I. 鷄... II. 高... III. 山—地方志—大理白族自治州 IV. K928.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14619 號

責任編輯／張 瑞

責任印制／武雅彬 熊 力

封面設計／羅 輝

出版發行／中國書籍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豐臺區三路居路 97 號（郵編：100073）

電 話／（010）51259192（總編室） （010）51259186（發行部）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 刷／北京海淀萬興印刷廠

開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9.5 印張 50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0001—1000 冊

定 價／45.00 元（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文庫》

## 編纂委員會

主 任：納 麒

副主任：賀聖達 楊福泉 任 佳

委 員：納 麒 賀聖達 楊福泉 任 佳  
鄭 凡 趙俊臣

編 輯：鄭曉雲 洪紹偉 任仕暄 常 飛

## 總 序

納 麒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是雲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的“省隊”，是雲南省省級綜合性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在推動雲南哲學社會科學的發展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擔負着義不容辭的責任。2001年，在認真分析形勢和找準問題的基礎上，院黨組和院行政班子確立了把社科院建設成為雲南省研究和宣傳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以及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的重要基地；建設成為雲南省各級黨委、政府以及社會各界決策諮詢的重要基地；建設成為雲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理論創新、知識創新的重要基地；建設成為雲南省人文社會科學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的重要基地的奮鬥目標。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歷來重視基礎研究和學科建設，逐步形成了社科院的特色學科、重點學科及學術優勢，民族和宗教問題研究、東南亞南亞研究、雲南歷史文化研究、社會發展研究、區域經濟和農村發展研究，以及鄧小平理論、“三

個代表”重要思想等學科和學科方向的研究在全省、全國都有重大的影響和較高的學術水平，某些方面（東南亞、民族文化、農村發展等）在世界上也占有一席之地。

在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研究和宣傳方面，雲南省社會科學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出版了《江澤民“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概論》、《鄧小平理論與雲南發展》、《鄧小平理論與雲南 21 世紀發展》、《馬克思主義人權觀與中國少數民族》、《鄧小平經濟思想研究》、《當代中國的馬克思主義——鄧小平理論研究》、《鄧小平社會主義論》、《鄧小平社會發展論》、《鄧小平改革開放論》、《鄧小平經濟發展論》、《鄧小平統一戰綫論》等著作，系統研究、闡述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學體系和時代特征，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肯定和學術界、理論界的廣泛好評，這些理論成果標志了雲南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研究學科體系的形成和完善。在民族研究方面，參與完成了國家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的編寫工作，集中就雲南各民族的基本情況進行了全面系統的總結，使自古以來無人說得清的雲南基本省情——雲南民族情況清晰地展示在人們面前；先後完成了基諾族的識別研究和崩龍族名稱更改問題的研究，為解決民族識別遺留問題作出了重大貢獻；完成的雲南省 16 個少數民族 16 部民族文學史，填補了國內學術研究空白；國家基金重點項目成果《論當代中國民族問題》，系統全面地論

述了現階段的民族問題，總結了我們黨解決民族問題的成功經驗，對促進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具有重要意義。在東南亞、南亞研究方面，取得了“開拓東南亞市場研究”、“瀾滄江湄公河次區域經濟技術合作研究”、“印度獨立后農業發展道路研究”、“東盟的發展與我國我省的對外開放”、“走向二十一世紀的東南亞與中國”、“東方多瑙河——瀾滄江—湄公河流域開發探究”、“當代印度”等一批重要成果。《忽必烈平大理是否引起泰族大量南遷？》、《南詔王室泰族說的由來與破產》、《泰族起源與南詔王室族屬問題》等成果中關於泰族起源問題的研究，糾正了國際上流行的錯誤觀點，受到了國際學術界的廣泛關注，泰國正式接受了“南詔不是泰族建立的政權”的結論，並改寫了中小學教材中的有關內容。在歷史、文化和人類思維研究方面，《雲南近代史》首次全面記述了1840~1949年雲南各族人民愛國主義鬥爭的歷史，系統反映了雲南近代歷史上的社會變遷和發展情況，填補了雲南地方史研究的空白；《法言注》被著名思想史專家任繼愈認為“這是部值得向出版界推薦的好書”；民族學界專家認為《中國神話的思維結構》在神話學研究中具有開創性意義，在學術觀點和研究方法上有新的探索和突破；《哲理邏輯探要》、《東西方矛盾觀的形式演算》、《辯證思維方式論》、《原始思維》、《思維活動論》等系列著作，使雲南省思維科學、邏輯學的研究達到了國內先進水平，在學術界產

《鷄足山志》點校

生了良好影響。

爲了認真總結雲南省社會科學院幾十年來基礎研究方面取得的重大成績，進一步整合基礎研究力量，營造良好的學術氛圍，提高學術品位，提升基礎研究學術水平，打造學術品牌，培養名家，發揮哲學社會科學認識世界、傳承文明、創新理論、咨政育人、服務社會的作用，同時，讓社會各界特別是學術界比較全面系統地了解雲南省社會科學院，從2003年開始，我們特別推出《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文庫》，希望社會科學界關注、支持、指導和交流，共同繁榮和發展雲南哲學社會科學。

## 高喬映《鷄足山志》新識

### ——代點校前言

鷄足山是中國佛教名山之一，自明代以來就與峨眉、五臺等山並稱宇內。不僅吸引了衆多宰官、名士、僧人前往參拜，而且從明末至清初，還有徐霞客、大錯、范承勳和高喬映曾經先後四次編修《鷄足山志》。其中高喬映纂修的《鷄足山志》（以下簡稱《高志》），集此前《鷄足山志》之大成，影響了此後編修的《鷄足山志補》，對研究鷄足山佛教乃至研究清初及其以前雲南佛教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由於《高志》爲僅藏雲南省圖書館的孤本，能看到原書的人不多，從而影響了人們對該書價值的了解和認識。值國家提出開發西部，雲南提出建設民族文化大省和發展文化產業之機，點校整理出版《高志》，對於宣傳鷄足山，充分發揮鷄足山旅遊資源優勢，把鷄足山創建成國內一流、世界知名的精品景區，有重要意義。因此，迄止2003年，《高志》已先後有兩個點校本在流傳。

不過，由於此前的整理者在整理過程中不查對原本，僅據有缺頁的復印本錄文，又疏於校對清樣，使得現在流傳的整理本，脫漏衆多，錯誤百出，不堪卒讀<sup>①</sup>，大大影響了該書的價值。因此，重新點校整理《高志》，爲廣大讀者提供一份可信而又有價

---

<sup>①</sup> 詳見侯沖《古籍整理 豈能輕率——芮增瑞校注本〈鷄足山志〉校讀記》，載《世界宗教研究》2003年第2期。

值的資料，仍然十分必要。

在重新點校整理《高志》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儘管此前已有數人對該書進行過整理和研究，<sup>①</sup>但對《高志》自然情況的認識仍然十分模糊，對個別情況的認識甚至存在難以置信的低級錯誤。不了解《高志》的自然情況，當然也就很難說對該書有全面的了解，更談不上對該書有深入的研究。現依據整理所得，對現存《高志》的版本、缺漏情況、承襲及其影響進行介紹，供感興趣的同志參考。

### 一、版本

關於《高志》的版本，目前至少有楷書木刻版本<sup>②</sup>、工楷膳清本<sup>③</sup>和高親筆工楷繕寫本<sup>④</sup>或手書本<sup>⑤</sup>三種說法。實際上，《高志》既不是木刻版本，也不是高喬映親筆工楷繕寫或手書本，而是一鈔本，是至少由三個人鈔就的鈔本。

由於沒有看過原書，又未認真閱讀復印件，有人提出了《高志》是楷書木刻版本的說法，但這明顯是錯誤的。只要看到原書就會知道不是木刻版本。至於認為《高志》是高喬映手書

---

① 賓川縣志編纂委員會：《鷄足山志》，雲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陳九彬執筆：《高喬映評傳》，第172-176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版；鄭志惠：《述述〈鷄足山志〉》，載雲南大學、民革雲南省委編印《雲南鷄足山文化與旅遊研討會文集》第199-206頁，1998年10月；《鷄足山諸志簡析》，載林超民主編《西南古籍研究》（2001年），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年5月版；雲南賓川鷄足山佛教協會：《雲南鷄足山志》，內部資料，雲南賓川鷄足山佛教協會印，2001年1月版；芮增瑞校注：《鷄足山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版。

② 芮增瑞校注：《鷄足山志》第662頁。

③ 鄭志惠：《鷄足山諸志簡析》，載林超民主編《西南古籍研究》（2001年）第214頁。

④ 賓川縣志編纂委員會：《鷄足山志》第111頁。

⑤ 陳九彬執筆：《高喬映評傳》第172頁。

本，同樣是未認真閱讀《高志》而提出的錯誤看法。我們之所以肯定《高志》不是高翥映親筆工楷繕寫或手書本，而是鈔本，是因為《高志》儘管為館閣體楷書寫就，但全書不同卷的字體風格並不完全一致，而且在不同卷或相同卷的不同部分，在寫“鷄足山”的“鷄”時，或使用鷄，或使用雞，或雞、鷄混用。具體情況是，卷一《沿革》部分、卷六、卷八《風俗》部分、卷十、卷十二、卷十三，都用雞字；卷一《星野》、《疆域》、《考證》部分、卷二、卷七，都用鷄字；卷首、卷三、卷四、卷五、卷八《檀施》部分、卷九、卷十一，雞、鷄混合使用。要是《高志》全書都是由同一個人寫成，一方面各卷字體風格應一致，另一方面在寫“雞（鷄）”字時，或者會一直習慣使用其中的某一個字，或者一直混合使用，而不會在某卷中用一個字，某卷中又用另一個字，而某一卷中又兩個字混合使用，區別十分明顯。因此，可以肯定現存孤本《高志》至少是由三個鈔工鈔就的鈔本。由於書寫習慣不同，其中一個使用雞，一個更習慣用鷄，而另一個則鷄、雞混用。如果《高志》真是高翥映自己親自繕寫或手書，自然不會出現這種不統一而又有明顯特別之處的情況。

## 二、錯漏情況

在長期流傳過程中，《高志》出現了殘損，有數頁散失無存。而且已經有人注意到，1959年送雲南省圖書館保存後，經人裝裱後的《高志》原本出現錯簡。以往的研究者中雖有人注意到這種情況，但均未發現高翥映在結璘山修志，由於編纂時間較短，使得《高志》本身存在一定缺漏，一是存在有目無實的情況，二是部分內容的先後順序與《目錄》略異，三是遠離鷄足山，對一些資料不能詳查考證，只能簡單提及。

1. 缺漏、順序與《目錄》不符、待考和筆誤

所謂缺漏，是指有目，但沒有具體內容。如《目錄》卷七內有“方技”一目，但正文中卻沒有任何傳。卷八內有“源流”和“戶口”二目，卷十有“論”目，卷十一有“清言”、“聯珠”、“枝譚”、“茶話”，卷十二《詩》（上）有“四言”，但正文中都沒有存目也沒有內容。

在順序的編排上，《高志》目錄與正文也多不一樣之處。如卷二“石”在“林”後、“洞”前，但正文中却是在“嶺”後“峽”前；“窩”在“坪”後、“窟”前，正文却在“窟”後、“水總論”前。又如卷五列有“軒”、“居”二目，正文却是“羅漢壁”、“旗檀林”、“獅子林”、“九重崖”、“諸庵院靜室附”等內容。卷十“募疏”目錄中在“說”後、“傳”前，正文却在“序引”後、“說”前。

與一些條目有目無內容不同的是，高翥映在修《高志》時，已經明確指出，由於他是在結璘山而不是在鷄足山修志，所以一些內容只能簡單提及，具體內容待考。如卷二“石”類“棋盤石”條說：

“見古迹。但此在絕頂西文殊閣前。《舊志》謂昔有三十二子，歷歷列於平整棋盤上，則是好事之前人爲之。另一古迹也。以著此書在結璘山，未暇往考。”

又如卷五“上明王廟”條說：

“在四觀峰藏經閣後。考昔阿育王廟，在今昆明碧鷄關。而蒙氏所封景帝，即阿育王第三子，逐馬昆池東得馬者也。以阿育信佛，其子精靈之願力，亦思擁護名山，於理足信。惟何以至鷄足，無典可稽焉。翥映潛思之，昆明既有阿育王廟，則必有景帝之廟。恐久爲兵燹所湮。不然，作明王以護靈山，定有紀載。惜避迹結璘，末（未）由往考，姑俟焉。”

卷八“賦稅晰數”條也說：

“以聘命修志，在結璘山刻日以成，遂未暇往考，姑俟之。”

這些內容，都是因受修志時客觀條件限制留下的需要進一步充實的地方。

《高志》還存在筆誤的情況。所謂筆誤，是指《高志》中出現一些明顯的錯誤。如卷六《人物·名賢》“楊慎”條說：

“楊字用修，號升菴。新都人。太師廷和子。正德庚辰成進士，殿試狀元，授修撰。以嘉靖議大禮謫雲南，於嘉靖四十一年壬戌，與永昌張愈光訂遊鷄足山。”

由於嘉靖三十八年己未（1559）楊慎即卒，故此處“嘉靖四十一年壬戌，與永昌張愈光訂遊鷄足山”一段文字不實，當為筆誤。

## 2. 殘缺

關於《高志》的缺漏，目前僅有鄭志惠教授作過討論。她認為由雲龍《印行〈鷄足山志〉序》“惟目錄於十三卷詩後列有《後跋》，今不可得見”一段文字“意其餘保存完好”。在《試述〈鷄足山志〉》一文中，她“仔細翻檢高志復印本，並用鈔本與復印本對較，發現互補後是稿仍有缺漏，一缺：卷二《塘》、《湖》二目及內容；卷三《名勝上·幽勝八景》中的‘梵接天風’圖一幅；《靈異八景》中的‘集殿鳥’、‘馴飯雀’圖兩幅。卷九第一頁《物產·序》。二疑有缺文：卷一《沿革》末頁‘故先臚皇’後疑語意未完，有脫文；卷二，不獲見《形勢》序，即‘方外史臣曰……’；末頁《天池水》條‘……蜀之江津有’後疑有脫文。因不獲見原稿本，不知是復印或重鈔漏了這些內容，還是由氏贈省館時此稿就有缺漏。”<sup>①</sup>在《鷄足山諸志簡析》一文中，她“仔細翻檢復印本，並與鈔本對校，發現互補

<sup>①</sup> 鄭志惠：《試述〈鷄足山志〉》，載雲南大學、民革雲南省委編印《雲南鷄足山文化與旅遊研討會文集》第201頁。

後是稿仍有缺漏。以卷首目錄與書中內容相對照，缺：卷二《塘》、《湖》二目及內容；卷三《名勝上·幽勝八景》中的‘梵接天風’圖一幅，《靈異八景》中的‘獸護庵僧’圖一幅；卷四《名勝下·遺迹》中的‘集殿鳥’、‘馴飯雀’圖兩幅；第九卷《物產》的‘方外史臣曰’。從行文看，明顯有脫漏處：卷一《沿革》末頁‘古先臚皇’、卷二《山·天池山》‘……蜀之江津有’兩條後有脫漏。因不獲見原稿本，故不知是否為復印時或後來請人重鈔時所遺漏。但按理說復印本和鈔本均無，則很可能是原稿的問題。”<sup>①</sup>

實際上，從由雲龍《印行〈鷄足山志〉序》一文來看，其中“惟目錄於十三卷詩後列有《後跋》，今不可得見”一段文字，並沒有肯定《高志》除跋外“其餘保存完好”的意思。認為《高志》除無跋外保存完好的是賓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的《鷄足山志》。<sup>②</sup>鄭教授這裏是把賓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鷄足山志》的意思強加給由先生的序文了。《高志》確實如鄭教授所說存在缺漏，但由於鄭教授未曾見過原書，且“仔細翻檢高志復印本，並用鈔本與復印本對較”或“仔細翻檢復印本，並與鈔本對校”時未能通讀全書，所以她一方面未能全面指出《高志》的缺漏情況，另一方面把現存的裝裱錯簡的部分也認為殘缺或有脫文。

將卷首目錄與書中內容相對照，可以看出現存《高志》的缺漏情況是：

卷首殘缺第28頁（《高志》原本頁碼，下同）“迦葉像讚”、第30頁“彌勒像讚”、第35至第39頁“一覽圖”、第45頁

---

① 鄭志惠：《鷄足山諸志簡析》，載林超民主編《西南古籍研究》（2001年）第214頁。

② 賓川縣志編纂委員會：《鷄足山志》第111頁。

(或第 45 ~ 48 頁或第 45 ~ 52 頁) “八大寺分圖”。卷一殘缺第 11 頁。鄭教授所謂卷一《沿革》末頁“古(故)先臚皇”後的脫文或脫漏,其實是雲南省圖書館請人裝裱時出現錯簡(詳後),所以語意未完。卷二殘缺第 1 頁第一個半頁,即鄭教授《試述〈鷄足山志〉》一文所說“《形勢》序,即‘方外史臣曰……’”<sup>①</sup>;殘缺第 66 頁以後的部分,內容至少包括對“湖”的記述。卷三缺第 23 頁第二個半頁,即鄭教授所說“卷三《名勝上·幽勝八景》中的‘梵接天風’圖一幅”<sup>②</sup>;缺第 44 頁,即“獸護庵僧”的圖和題辭,並非如鄭教授所說只是“《靈異八景》中的‘獸護庵僧’圖一幅”。卷四缺第 19 頁第二個半頁和第 21 頁第二個半頁,即鄭教授《試述〈鷄足山志〉》一文所說(卷三)“《靈異八景》中的‘集殿鳥’、‘馴飯雀’圖兩幅”<sup>③</sup>,《鷄足山諸志簡析》一文所說“卷四《名勝下·遺迹》中的‘集殿鳥’、‘馴飯雀’圖兩幅”<sup>④</sup>。但“靈異八景”不在卷三而是在卷四,而鄭教授所說“卷四《名勝下·遺迹》”並不存在,卷四中只有“《名勝下·異迹》”。卷七無第 52 頁,不知是否有內容。卷九缺第 1 頁,內容包括鄭教授所說“卷九第一頁《物產·

① 鄭志惠：《試述〈鷄足山志〉》，載雲南大學、民革雲南省委編印《雲南鷄足山文化與旅遊研討會文集》第 201 頁。

② 鄭志惠：《試述〈鷄足山志〉》，載雲南大學、民革雲南省委編印《雲南鷄足山文化與旅遊研討會文集》第 201 頁。

③ 鄭志惠：《試述〈鷄足山志〉》，載雲南大學、民革雲南省委編印《雲南鷄足山文化與旅遊研討會文集》第 201 頁。

④ 鄭志惠：《鷄足山諸志簡析》，載林超民主編《西南古籍研究》（2001 年）第 214 頁。

序》”<sup>①</sup>或“第九卷《物產》的‘方外史臣曰’”<sup>②</sup>以及見於底本目錄的“樹木”條和部分内容；第8頁、第9頁見於底本目錄的“異木”及其内容；第44頁，内容至少包括“芭蕉”條下“鳳尾蕉”的部分文字；第80頁以後至少缺“瓜”條下附“茄子”的部分文字。卷十三缺第25頁。卷末缺後跋，頁數不詳。

另外，由於復印本卷九脫印第45頁第一個半頁，而整理者又未查對原書，所以現在已經出版流通的兩本《高志》，均缺以下的內容：

“禽

靈鷲

《佛國記》：波麗國兩峰雙立，相去二三里。中道鷲鳥恒居其嶺焉，故謂之鷲嶺。崛爲耆闍。竺法維云梵語耆闍即鷲也，崛謂青石頭，似鷲鳥形。其王增之翼以肖之，則鷲形，爲青色，與今朝門之鳥羽近似。

鷲

梵語又呼靈鷲之大者爲娑栗陀，小者爲揭羅闍鳥，非。此方生長，惟每歲春夏一來朝門即飛旋矣。非大樹不栖，非高崖不止。不見其食，不見其飲，斯爲靈矣。”

兩種整理本因據復印本整理而出現的其它缺漏是：由於復印時卷九第64頁最右一行小字（即“此即古”三字）復印不清，故兩種整理本均缺漏這三個字。卷十一第57頁最右一行小字復印效果不好，故鷄足山佛教協會整理本缺該行“摘庚午年遊鷄山拈”八字，芮增瑞整理本缺“摘”字。卷十二第30頁右下角

---

① 鄭志惠：《試述〈鷄足山志〉》，載雲南大學、民革雲南省委編印《雲南鷄足山文化與旅遊研討會文集》第201頁。

② 鄭志惠：《鷄足山諸志簡析》，載林超民主編《西南古籍研究》（2001年）第214頁。

小字因復印時有雜物遮擋，有一字不清楚，故“海玄關開玉絲廠”數字中，兩種整理本均缺“廠”字。

### 3. 錯簡

鷄足山佛教協會和芮增瑞先後整理《鷄足山志》時，已經發現《高志》存在錯簡，並對其內容重新作了正確的調整。不過，他們沒有對錯簡的具體情況作特別說明。鄭志惠教授因未看出《高志》存在錯簡的情況，所以將一些本來仍存的内容認為有脫漏。

錯簡的情況是這樣的：

卷一《沿革》第22至30頁，被摻入《考證》，編為二二至三十頁；《沿革》的第3頁被改標為（當為後人裝裱時所為）《沿革》“三十一”。《沿革》第4頁至第21頁未變。但原《考證》第22至28頁則摻入《沿革》，編為二十二至二十八。《沿革》第1頁被改標為“二十九”（原《沿革》第29頁，已摻入《考證》，標“二九”），第2頁被改標為“三十”（所以現在卷一有“沿革”二字的三十頁有兩張，第2頁改標成者有表格，原第30頁已摻入《考證》，末有“佛陀山常住”朱印一方）。原《沿革》第2頁即現存《高志》卷一《沿革》第三十頁末“故先臚皇”數字與原《沿革》第3頁即現存《高志》卷一《考證》第三十一頁（上標“沿革”“三十一”）“古聖人以冠其首”數字分開，從而被鄭教授誤以為有脫文或脫漏。因此，雲南省圖書館現藏《高志》原本除《考證》第22至30頁要與現《沿革》第22至28頁互換外，現《沿革》第29頁、第30頁的頁碼要相應改為第1頁、第2頁，《考證》第三十一頁的頁碼要改為第3頁，並與前二頁一同放到《沿革》第4頁以前才對。

卷二第66頁第二個半頁，在雲南省圖書館請人裝裱時被置於卷十一第76頁第二個半頁的位置上。

卷四第35頁，錯裝在卷四第39頁後第40頁前。